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内控审计

防伪条形码：

防伪编号：[illegible]

报告　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C10417 号

委托　单位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审验单位名称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审验单位所在地：广州

[illegible]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报告　类型：专项审计（无保留意见）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C10417 号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州广日公司）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州广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[illegible]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[illegible]的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





组织

会计师

注册资

批准

批准

名

主任

办公

批准，特此证书。

证书编号：000[illegible]73